（上接B374版）

（六）2021年4月23日，经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募投项目“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由2021年6月30日延期至2022年6月30日。

（七）2021年12月，经公司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十九次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将“军贸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由2021年12月延期至2023年10月，“综合技术改造项目”由2022年6月延期至2024年6月，“4×4轻型战术车产业化建设项目”由2021年12月延期至2024年6月，“外贸车产业化建设项目”由2021年12月延期至2023年12月。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情况。

附件：

2012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2016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26日

2012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9,709,661.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94,807.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0,209,661.8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8,502,011.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7.5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重载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		799,709,661.82	499,500,000.00	499,500,000.00	10,894,807.68	438,502,011.04	-60,997,988.96	87.79%	2022.06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合计	—	799,709,661.82	499,500,000.00	499,500,000.00	10,894,807.68	438,502,011.04	-60,997,988.96	87.79%	2022.0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随着节能减排的不断推进，可再生能源和核电消费比重大幅增加，占能源消费结构75%的煤炭比重逐步降低，传统铁路“黑货”运输大幅下降，从而导致铁路货车需求动力不足。目前，铁公公司、神华集团货车公司等主要客户均有一定数量的铁路货车封存。从国铁车的招标数量来看，铁路货车实际需求量也从2012年5.73万辆下跌到2014年的2.1万辆，每年递减一万余辆，递减幅度达到了20-30%，这就使得国内铁路货车制造企业的生产能力大量闲置。如还按照既有规划进行项目建设，将造成一定时期内内装备资源闲置，折旧费用增加，给公司的经营带来沉重压力，不利于企业的良性发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3年1月14日，公司五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723,234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认可意见。根据五届一次董事会决议，2013年1月公司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经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由79,971万元调整为49,950万元，将“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8,000万元和节余募集资金22,021万元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照上述决议将“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8,000万元和节余募集资金22,021万元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17年3月31日公司五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和五届二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延期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更好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顺利推进2012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2017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五届三十九次董事和五届二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主体进行部分调整，新增包头北方创业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实施主体。根据实施主体后续各自承担募投项目预期支出情况，原募集资金专户预留资金51,880,000元，用于继续实施与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厂房建筑物类在建工程；新增实施主体环设募集资金专户预留资金109,908,799.34元，用于新增实施主体实施与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设备及其基础类在建工程。											

2016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1,895,263,317.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6,259,171.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85,40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7,841,427.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型变速器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已终止	231,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军贸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已延期	143,370,000.00	143,370,000.00	143,370,000.00	32,007,300.00	69,239,869.32	-74,130,130.68	48.29%	2023.10			否
综合技术改造项目	已变更	114,000,000.00	359,400,000.00	359,400,000.00	76,123,901.80	132,633,235.40	-226,766,764.60	36.90%	2024.06			否
节能减排改造项目	已完成	19,600,000.00	13,970,477.80	13,970,477.80	0.00	13,970,477.80	0	100%	2017.04			否
4×4轻型战术车产业化建设项目	已延期	77,000,000.00	77,000,000.00	77,000,000.00	0.00	0.00	-77,000,000.00	0	2024.06			否
环保及新能源配套设施生产建设项目	已终止	154,4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外贸车辆产业化建设项目	已变更	280,000,000.00	420,000,000.00	420,000,000.00	22,498,447.10	75,738,325.06	-344,261,674.95	18.03%	2023.12			否
支付现金对价	已完成	74,997,461.69	74,997,461.69	74,997,461.69		74,997,461.69						
补充流动资金	已完成	815,632,536.35	821,262,058.55	821,262,058.55	5,629,522.2	821,262,058.55						
合计	—	1,909,999,998.04	1,909,999,998.04	1,909,999,998.04	136,259,171.10	1,187,841,427.81	-722,158,570.2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公司5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已完成1项，为节能减排改造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3,970,477.80元；已开工3项，为外贸车辆产业化建设项目、综合技术改造项目、军贸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外贸车辆产业化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420,000,000元，其中募集资金420,000,000元，建设周期为2016年12月-2023年12月，截止目前，已使用募集资金75,738,325.05元。随着近年来外贸车辆订货量的增多，为适应国际市场发展需求，公司在充分利用现有的核心技术和生产线的基础上，通过对现有部分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扩大，提高产能以满足外贸车辆生产需求，从而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目前正在根据国内军品生产任务情况，总体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新增改造设备。 （2）综合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363,510,000元，其中募集资金359,400,000元，自筹资金4,110,000元，建设周期为2016年12月-2024年6月，截止目前，已使用132,633,235.40元。该项目主要从节能减排、配套基础设施改造、精密铸造、安全技术改造等方面进行技术改造，其中硅溶胶精密铸造生产线已完成安装，正在调试及办理验收手续中；焊烟、油烟治理、喷漆Vocs治理、表面处理、变压器更新、动力管网更新等节能减排、基础设施、环保治理项目正在按进度开展建设中。 （3）军贸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204,820,000元，其中募集资金143,370,000元，自筹资金61,450,000元，建设周期为2016年12月-2023年12月，截止目前，已使用69,239,869.32元。该项目设备已全部完成到货安装及调试工作，正在办理设备单项验收、“三同时”验收、档案验收等手续，确保项目按进度完成建设。 （4）4×4轻型战术车产业化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150,000,000元，其中募集资金77,000,000元，自筹资金73,000,000元，建设周期2016年12月-2024年6月，截止目前，该项目未启动。由于公司4×4战术车产品市场一直未扩容，现有生产能力已足够满足生产任务。但随着公司森林消防车等军民融合产品市场的开拓，部分军民融合产品已有了小批量的供货，后续该项目将根据订货情况适时开展军民融合产品生产能力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6月21日，公司五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970,257.30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2016年募集资金投资节能减排改造项目已完成，项目节余5,629,522.20元及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2022-022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年来，国务院金融委对上市公司提出“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制度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21年组织开展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整合工作，完善基础性制度，建立健全体例科学、层次分明、规范合理且协调一致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提升市场规则的友好度，市场主体便利性，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现有制度进行了系统的修订完善。同时按照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要求制定部分制度，本次重点修订制度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说明

2022年初，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进行了修订，将实践中已经普遍认同的做法归纳总结，提升形成规则，并吸纳散落别处的规则内容，按照《证券法》等上位法新规定调整相关表述。同时，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也对原有的上市公司监管规则体系进行了整合。公司本次章程修订，以《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为主要参考依据，并吸纳了部分证监会和上交所的其他规定。

主要修订内容，一是对设立党组织、开展党建活动的内容进行了修订；二是明确了总法律顾问为高级管理人员；三是修改了公司经营宗旨；四是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行为新增“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五是对公司收购本公司股票部分的表述进行了调整；六是删除公司应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的规定；七是增加了公司高管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领薪的内容；八是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增加对外捐赠事项，董事会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的权限修改为6,000万元；九是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表述进行了调整，进一步明确其辞职生效日期，并细化了其出现不符合任职条件的情形时投票的有效性；十是增加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表述；十一是调整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表述；十二是增加了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以及根据相关规定对部分表述进行了调整。

二、《股东大会规则》修订说明

本次修订是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修订）进行的，主要是为了适应修订后的《证券法》相关要求，以及近年来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和相关内容。

主要修订内容，一是对《股东大会规则》从体例上做了全面的修改完善，突出了规则的议事性和可操作性，对超出规则的有关内容移入《公司章程》或其他相关制度中；二是根据上位法新规定调整相关表述，如《证券法》对超出规定比例购入股份后不得行使表决权、披露媒体的相关表述等；三是完善了部分条文内容，如删除列举召开股东大会方式、进一步明确上市公司须以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四是吸收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则和行政法规相关内容。

三、《独立董事规则》修订说明

现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是证监会2001年制定颁发的，对推进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该指导意见发布时间较早，并且是政策指导性文件，期间《证券法》以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较大幅度修改，按照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对《独立董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完善。

《独立董事规则》共七章，三十条。第一章总则，明确独立董事的含义，对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及其下设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的占比、独立董事履行诚信与勤勉义务提出总体要求；第二章独立性要求，明确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的具体要求，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第三章任职条件，明确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的基本条件；第四章提名、选举和更换程序，明确上市公司对独立董事提名、选举和更换程序、信息披露要求等；第五章独立董事职权，主要明确独立董事的履职义务、特别职权及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形；第六章履职保障，对上市公司及有关人员保障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提出要求；第七章附则。

主要修订内容，一是《独立董事指导意见》和《股东权益保护规定》均规定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但根据新法执行的原则，《独立董事规则》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解除条款修改为“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上市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与2019年施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关规定保持一致。二是原制度中未明确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是否必须经过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与《股东权益保护规定》第二点第（三）项“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的规定不一致，针对前述不同内容，《独立董事规则》第二十二条选用较晚发布的《股东权益保护规定》的相关规定。

四、《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说明

上交所本次规则整合以修订《股票上市规则》为主线，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精神，形成了《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自律监管指南3个层次，分别对应一般规定、专项规定、规范公告编制发布和便利业务办理的制度功能。本次制度修订主要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主要修订内容，一是在第八条第八款中新增“对外捐赠”事项。二是董事会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的权限修改为6,000万元。三是在第十九条新增“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与审计机构存在意见分歧等为理由拒绝签署”。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制度》修订说明

为贯彻落实《公司法》《证券法》、维护证券市场秩序，证监会于2007年制定发布《董监高持股变动规则》，进一步将两法的原则规定具体化、明晰化，以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其变动行为的规范。2019年《证券法》修订，系统完善了信息披露制度和短线交易制度，为落实新法精神和要求，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文进行了修改、调整。

主要修订内容，一是优化禁止交易“窗口期”的规定。按照新《证券法》，将定期报告修改为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明确季度报告的窗口期为“公告前十日内”，删除“重大事项披露后2日内不得买卖”的要求。二是删除短线交易的规定。原制度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与新《证券法》不完全一致，考虑到新《证券法》规定较为具体，可直接适用，因此删除了相关条款。三是其他文字表述修改。对部分文字表述进行调整优化。

六、《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说明

2022年初，为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提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室管理水平，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根据证监会的最新监管要求，上交所对原有的信息披露相关制度进行了归纳、整合，制定并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公司本次制度修订以该指引为主，部分内容参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主要修订内容：一是明确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和方式；二是增加了关于重大事项先披露提示性公告及分段披露进展情况的要求；三是增加了要求子公司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四是增加了非交易时段对外发布重大信息的条件；五是融合了公司原《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的内容；六是增加了重要信息披露的规范管理等。

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修订说明

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进行修订，原制度中对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监督等方面，作了较为全面的规定。本次修订对募集资金使用、现金管理要求等内容进行完善。

主要修订内容，一是修改部分规则内容。为保障募集资金安全，本次修订继续强调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保本要求，并通过列举方式进行示例，便于市场主体适用，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内容修改为“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二是调整个别文字表述。对照新《证券法》，将“募集说明书”的表述改为“公开发行募集文件”。

八、《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说明

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删除个别规则内容，调整文字表述，统一编号。

主要修订内容，一是删除个别规则内容。第十六条删除“可以认定相关人员为不适当人选”的内容。二是调整文字表述。对照《证券法》，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中介机构”的相关表述改为“证券服务机构”。

九、《交易与关联交易制度》修订说明

2020年以来，在证监会的统筹指导下，上交所组织专门力量，持续精简优化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着力打造简明、清晰、友好的自律监管体系。本次制度修订依据上交所通过归纳《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要求而制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对公司原有制度进行了全面系统的修订。

主要修订内容，一是将交易与关联交易进行统一说明，重点规定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规则。二是对重大交易中所涉及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委托理财、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进行分别列示，具体规定上述交易形式应避守的规则。

十、新制定制度说明

按照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要求新制定《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价制度》、《董事长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报告制度》、《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外部董事工作细则》。

附件：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26日

附件

章程修正案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依据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中央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订本章程。	兵器工业集团章程指引
2	第二条 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公司党委下设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党组织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	第十七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提供必要条件，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兵器工业集团章程指引
3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4	（新增）	第十四条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	兵器工业集团章程指引
5	第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第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	兵器工业集团章程指引
6	第十七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国家经济发展需要，以提升发展质量为根本，履行强军首责，努力打造国际一流的防务公司，走在军民融合发展的前列，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实现效益最大化。	第十八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履行强军首责，努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特种车辆研发制造集团，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高质量发展。	
7	第十八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可以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的需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并在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和办事机构。	第十九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9	第二十七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10	第二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第二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11	第二十九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12	第三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13	第三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第三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14	第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公司依照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公司依照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从公司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15	第三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董事、监事、经理层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三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16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17	第四十四条 股东有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维护其合法权利。	第四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18	第四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股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第四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的权利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19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五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1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8人）时……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8人）时……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2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原则上为：公司住所地。 …… 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股东可以从人数层次或者依法委托他人投票，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原则上为：公司住所地。 ……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3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4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披露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十。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公告，并承诺在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其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票上市规则》
25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6	第六十七条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删除）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7	第六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8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9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30	第八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31	第九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32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